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0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王行	王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且未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對於模板支撐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應辦事項，致所僱勞工發生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5700號	114/8/15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王義翔(即翔騰企業社)	王義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僱用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從事吊掛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亦未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之有效狀況，致所僱勞工發生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3400號	114/8/15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洪昌耀(即裕和企業社)	洪昌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堆放或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檔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所僱勞工發生遭散裝衣物堆崩塌壓砸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59600號	114/8/28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合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一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外牆施工架，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48400號	114/8/1	30,000	
朱清河（即三井工程行）	朱清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從事泥作放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64300號	114/8/4	70,000	
憬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輝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64800號	114/8/4	100,000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荷重6公噸之堆高機從事作業，未設置警報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66900號	114/8/5	60,000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溢流管銜接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68300號	114/8/5	100,000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蔣湄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該工程外牆施工架多處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70800號	114/8/5	70,000	
潘明德(即昊昭企業社)	潘明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71100號	114/8/5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尤文正(即福正工程行)	尤文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71300號	114/8/5	30,000	
洪宛渝(即高大工程行)	洪宛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71800號	114/8/5	60,000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謝寶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該工程管料材料之堆放，未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582700號	114/8/6	100,000	
宗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22400號	114/8/12	30,000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安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未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29400號	114/8/12	300,000	
宏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切割機清潔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29500號	114/8/12	60,000	
龍藤有限公司	郭宗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廣告招牌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34300號	114/8/11	30,000	
林素菁（即鴻城企業行）	林素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碼頭裝卸作業（吊運鋼胚），當鋼胚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鋼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34400號	114/8/11	30,000	
青暉營造有限公司	吳佩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板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37300號	114/8/12	60,000	
陳雅雯(即舊賀企業社)	陳雅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從事物料搬運作業，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44200號	114/8/12	30,000	
曾百樂	曾百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運木箱吊掛作業，對於使用鋼索之吊升裝置，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48000號	114/8/14	30,000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開口、樓梯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49100號	114/8/14	60,000	
金瑞億企業有限公司	吳淑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2700號	114/8/18	60,000	
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3300號	114/8/15	120,000	
王義翔(即翔膺企業社)	王義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3200號	114/8/15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俊億工程行	吳俊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3100號	114/8/15	30,000	
王陳萬春(即友立工程行)	王陳萬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3000號	114/8/15	30,000	
元漢營造有限公司	李若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2900號	114/8/15	60,000	
宗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舜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2800號	114/8/15	3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4600號	114/8/15	150,000	
欽任有限公司	陳風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4800號	114/8/15	150,000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7100號	114/8/15	60,000	
李松穎(即卓昌工程行)	李松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使用合梯從事紮筋作業，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對於使用之合梯，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57500號	114/8/15	40,000	
鼎葭工程有限公司	吳旻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60400號	114/8/15	70,000	
宏榮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仿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未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仍能開啟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64600號	114/8/18	30,000	
晟鴻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蔡東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屋突層部分內牆及外牆鋼管施工架，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澆置混凝土前，未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期間有異常狀況未停止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69100號	114/8/19	7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臨時性灌漿樓版開口、樓梯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70100號	114/8/19	120,000	
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從事電焊作業，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未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73400號	114/8/21	60,000	
東泰企業行	李文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78700號	114/8/21	30,000	
王豐木業有限公司	林秋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進行鋸木機平台木屑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78900號	114/8/21	60,00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駕駛堆高機搬運物料時，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78800號	114/8/21	30,000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及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79000號	114/8/21	100,000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淑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683400號	114/8/21	150,000	
鈺晟實業有限公司	黃泰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進行切肉機台清潔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24200號	114/8/22	60,000	
弘展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蔡進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24100號	114/8/22	30,000	
俐文工程有限公司	王俐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塔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24300號	114/8/22	70,000	
德記船舶工程行	黃惠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裝卸作業使用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39100號	114/8/26	60,000	
鼎元電氣有限公司	邱婕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從事高壓電路之修理活線作業，未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40600號	114/8/26	60,000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沈宗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為關閉貨車尾門，駕駛人停放車輛時，未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且未採用確實制動或輪檔等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43600號	114/8/27	100,000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44800號	114/8/27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曹雅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材料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52800號	114/8/28	60,000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施工架平台、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52900號	114/8/28	120,000	
雅良企業行	林清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55300號	114/8/29	30,000	
元昌盛業工程有限公司	丁明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59400號	114/8/29	60,000	
沁興工程有限公司	成奕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及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59000號	114/8/28	7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59500號	114/8/29	10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60200號	114/8/29	100,000	